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簡 易 宣 告 案 Acção Sumária	第 n.º	CV4-25-0003-CAS	號	第四民事法庭 4.º Juízo Cível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原 告： 螞蟻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(BANCO DE FORMIGA (MACAU) SOCIEDADE ANÓNIMA)，聯絡地址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6-121號澳門財富中心22樓A座。

被 告： 吳嘉輝(NG KA FAI)，男，成年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倫斯泰特大馬路9-51號利景閣海景花園A座6樓J室，現不知去向。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吳嘉輝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如果願意，對上述案卷之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。而其請求概述如下：宣告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 1).已到期貸款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，金額合共為澳門幣壹拾萬零玖仟玖佰伍拾玖元正(MOP109,959.00)；2).自提起本訴訟之日起計，以未償還之第一筆貸款本金(金額為澳門幣玖萬壹仟零貳元陸角 MOP91,002.60)開始計算至被告完全支付拖欠款項的遲延利息，遲延利率為每年 7%；3). 自提起本訴訟之日起計，以未償還之第二筆貸款本金(金額為澳門幣捌仟壹佰元正 MOP8,100)開始計算至被告完全支付拖欠款項的遲延利息，遲延利率為每年 9.6%；4). 原告因追討欠款而已支付的費用合共為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 (MOP15,000.00)；5). 判處被告支付本案之訴訟費用、倘有的司法費、職業代理費及倘有之稅項。

案卷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再者，如作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12月15日於澳門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法官

梁 鎰 堦

首席書記員

梁 雁 君